

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实施以来，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中央增加了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有所减缓，改革初步达到了预期目标。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深化

改革，国务院决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财政分配体制，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3〕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

（三）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必要时，协调总参谋部和武警总部调集部队参加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安委会的组成

主 任：黄 菊（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华建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王显政（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局长）

尤 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欧新黔（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

张广钦（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陈昌智（监察部副部长）

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

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

尹蔚民（人事部副部长）

郑斯林（劳动保障部部长）

叶冬松（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汪光焘（建设部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部长）

张春贤（交通部部长）

陈 雷（水利部副部长）

张宝文（农业部副部长）

黄 海（商务部部长助理）

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

刘玉亭（工商总局副局长）

李长江（质检总局局长）

汪纪戎（环保总局副局长）

杨元元（民航总局局长）

雷元亮（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文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光伟（旅游局局长）

李适时（法制办副主任）

王国庆(新闻办副主任)

柴松岳(电监会主席)

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王澜明(中编办副主任)

张鸣起(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王 晓(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白建军(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

朱曙光(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三、安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设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局长王显政兼任,副主任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副局长赵铁锤、王德学、孙华山、梁嘉琨担任。

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 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 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港澳办、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 “窗口公司”管理模式的意见

商务部 港澳办 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 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窗口公司”是指内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中央部门直接出资在港澳地区注册成立的、对本地区本部门或本行业驻港澳企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经济实体。为适应我国恢复对港澳行使主权和内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中央各部门已与所办的“窗口

公司”脱钩,现就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停止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港澳办公室等部门关于驻港澳地区中资机构归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1〕61号),取消“窗口公司”称谓。今后,内地

政府及部门不得直接出资到港澳地区设立中资企业。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原“窗口公司”进行改革,尽快与原“窗口公司”脱钩。要根据原“窗口公司”不同的经营状况,因地制宜地实施具体改革措施,对其中可继续经营的,应为其构筑内地投资母体,并要求公司内部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人事、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机制;对无法继续经营的,应依据当地法律和内地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并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三、原“窗口公司”不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在港澳地区兴办的企业行使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能。相应职能应依产权关系,由这些驻港澳中资企业的内地投资母体承担。

四、原“窗口公司”承担的组织其代管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港澳中资企业积极参与港澳地区社会政治事务等职能,由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商内地政府和有关企业确定的重点联系企业承担。

五、原“窗口公司”主要领导成员的任命,改由内地投资母体按相应的人事管理权限聘任,并将任职情况书面通知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

六、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根据对驻港澳中资企业在政治上领导、政策上指导、监管上协助的原则,结合港澳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原“窗口公司”改革工作的指导。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与原“窗口公司”脱钩工作原则上在2004年6月底以前完成。

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

《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3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处理人事争议,促进人才流动和开发,根据国家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事争议,是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之间发生的工作就业权益纠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人事争议: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与其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未与其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发生的争议;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因拒绝聘用相关人员而与之发生的争议;

(四)依法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适用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事争议仲裁坚持及时、公正、合理的原则,尊重个人择业自主权和单位用人自主权。

当事人在人事争议仲裁中地位平等。

第五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接受主管单位的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仲裁机构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同级人民政府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或人事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聘请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及专家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事机构设在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聘请公道正派、从事法律或人事

等相关工作的资深专业人员担任专职仲裁员或兼职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人事争议案件,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案情简单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可以指定 1 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十条 人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县(市、区)仲裁委员会管辖本县(市、区)所属单位的人事争议。

市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人事争议:

- (一)市本级所属单位的人事争议;
- (二)本市范围内跨县(市、区)的人事争议;
- (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浙单位的人事争议。

省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人事争议:

- (一)省属单位的人事争议;
- (二)跨市的人事争议;
- (三)中央驻浙单位的人事争议。

第十二条 由省仲裁委员会管辖的人事争议案件,当事人协议选择单位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市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由市仲裁委员会管辖的人事争议案件,当事人协议选择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县(市、区)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三条 由市、县(市、区)仲裁委员会管辖的人事争议案件,案情重大复杂,当事人协议选择省仲裁委员会管辖的,省仲裁委员会可以直接受理。

由县(市、区)仲裁委员会管辖的人事争议案件,案情重大复杂,当事人协议选择市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市仲裁委员会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将受理决定书和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未按时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人为代

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当事人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七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宜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仲裁。

第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 5 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仲裁庭组成人员等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销仲裁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仲裁。

第十九条 仲裁庭可以依法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应当记入笔录。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提交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应当自作出裁决之日起 5 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裁决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主要情况,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结果,理由,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等内容。裁决书由仲裁庭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由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的,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60 日内结案;但案情复杂不能按时结案的,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仲裁庭或仲裁委员会要求其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第四章 监督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仲裁委员会申请重新仲裁。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决定不予重新仲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仲裁委员会发现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重新仲裁:

- (一)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规定的;
- (二)与裁决有关的证据虚假,或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三)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有受贿索贿、营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四)其他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仲裁的,应当终止原裁决的执行,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

第二十六条 重新仲裁的案件,应当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 30 日内结案。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书、裁决书规定的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仲裁委员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督促执行;对属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范围的裁决书,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事争议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或重新仲裁裁决不服,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人事争议的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双方当事人、争议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仲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仲裁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可以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干扰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伪造或毁灭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或让他人作伪证的;

- (三)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报复、人身威胁或伤害的。

第三十条 仲裁员及其他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应当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人事争议仲裁,按照规定收取仲裁费。仲裁费标准参照《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4 号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3 年 11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全社会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重大化学毒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控制、处理突发事件(以下统称防治突发事件)适用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防治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加强合作、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群防群控的突发事件防治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治突发事件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落实责任制,加强督查,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省人民政府对海岛、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处理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建立与防治突发事件有关的物资、设施、设备、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保障防治突发事件的需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防止因生态环境破坏引起突发事件。

第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与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的科学研究,支持引进和推广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属。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防治突发事件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相关优惠待遇。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防治突发事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

职责;

(二)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与预警,监测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发布制度;

(四)突发事件的级次及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五)突发事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资源的储备与调度;

(六)突发事件应急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

(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方案和措施;

(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九)其他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有关的事项。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治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按制定程序及时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相关教学课程;各级行政学院应当安排有关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课程。

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知识的培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防治突发事件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加强协调工作,动员群众,开展各类爱国卫生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改善城乡公共卫生面貌。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应当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力度。加强城乡水源保护,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确保卫生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所,配备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乡预防保健网络,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公共卫生管理职责。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订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加强突发事件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医疗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落实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监测、管理责任。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的信息报告网络,实现全省监测、预警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防治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指定监测机构。监测机构应当设立相应的监测点,履行监测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监测工作。

监测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科学评价,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按规定的程序、时限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承担高危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设备、用品,切实保障监测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人畜共患疾病的监测和管理,发现疫情应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公安、经贸、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危险废弃物处理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处理规范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因环境污染引起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确认本省疾病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区域,并通报有关土地、规划、环保等部门。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开上述区域,确需在该区域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申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

在上述区域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有专人负责建设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传播和扩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依法加强对流动人员的公共卫生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有

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做好流动人员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员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安、旅游、交通、劳动保障、教育、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流动人员公共卫生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要求,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演练。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省急救指挥中心,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治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急救中心(站);市辖区是否设置医疗急救中心(站),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应当完善急救设施设备,配备相应专业急救人员,使用全省统一的急救呼救号码,确保院前急救畅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级各类具有急救能力的医疗机构院内急救体系的建设,确保医疗急救通畅、快捷、安全。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后备传染病专科医院;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或者相对隔离的传染病病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加强乡(镇)医疗机构和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提高农村防疫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专家队伍建设,根据防治突发事件的需要,建立各类专家咨询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物资储备定期报告制度和急救药品生产、停产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生产、流通、储备的组织调配,确保应急物资和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正常供应。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在突发事件中被隔离或者医学观察的人员,经确认不

是病人或病原携带者的,其在隔离或者接受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福利由所在单位按出勤照发。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建立全省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十一条 有关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有关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突发事件。初次报告必须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受害人数、事件的地区分布以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内容。根据突发事件的进展和新发生的情况随时进行后续报告,包括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蔓延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省有关部门、驻浙部队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必要时向毗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本省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禁止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第四章 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的性质及变化等,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将本省突发事件等级分为:特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

第三十六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总指挥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级别,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突发事件的级次分类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按照职责依法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指挥有关部门及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二)调配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有关救治工作;

(三)紧急调用人员、药品、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物资;

(四)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大型活动;

(五)临时关闭有关的公共场所,对特定场所进行强制消毒;

(六)临时停工、停业、停课;

(七)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或者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八)对水源、供水设施以及食物采取卫生安全控制措施;

(九)对危险物品进行强制封存、销毁;

(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刊登或者播放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知识;

(十一)组织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集中力量进行科研攻关;

(十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十三)其他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现场、撤离疏散有关人员、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组织泄险和清洗污染等相应措施,并配合专业技术机构调查,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原(材)料、设备、工具和样品等,严格执行应急处理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应当对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

接触者应当配合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对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所在的单位、相关组织或者其家属,应当配合实施各项控制措施。

省人民政府根据疫情的流行情况,可以作出对流动人员采取医学措施或者限制一定区域人员流动的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交通卫生检疫站(点)以及其他各种检查站(点),不得限制人员、物资流动。

第四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置隔离控制区,并设立隔离标志。

隔离控制期限由批准设置隔离控制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学校、幼托、旅游、建筑工地、羁押监管等人群聚集的场所(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要求,严格落实紧急应对措施。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第四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出入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或者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乘运人员应当遵守和服从。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其负责人应当立即通知前方停靠站以及停靠站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在前方停靠站落站,接受医学检查;交通工具必须进行卫生处理。

第四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专用车辆,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核发的特别通行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免缴一切道路通行费,不受行驶路线限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应急处理指挥部应当及时收缴特别通行证。

第四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相关应急处理工作;依法查处利用突发事件造谣惑众、敲诈勒索,抗拒、阻碍应急处理工作,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卫生、技术监督、药品监督、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制假售假、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及

时查处。

第四十八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指导有关机构和人员,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疫区、疫点进行预防性、终末性消毒。

第四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做好现场监测、医学检查、医疗救治、采样、调查、控制、隔离等工作,并接受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督察和指导。

来自疫情流行区域的人员(含外来和返回的,下同)及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必须服从所在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五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急救机构接到医疗呼救或者救援指令时,应当迅速到达现场,提供现场医疗救护,并及时分流转运。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对突发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接诊,不得推诿、拒绝;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诊的病人,书写转诊记录,并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指定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收治突发事件致病、致伤人员,应当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不得以医疗费用为由拒绝收治或者拖延治疗。

第五十一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除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救治任务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指定有条件的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立符合消毒隔离要求的专科门诊。

第五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个人和专业技术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隔离控制区内的生活垃圾和受污染的土壤、物品等应当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卫生、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鼠疫、霍乱、炭疽病人及其他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人死亡后,收治病人的医疗机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地火化。其他传染病病人死亡后,对其尸体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要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配备必需的防护设施设

备、用品。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有效的防护衣具,携带相关安全警示仪器设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助资金等必要措施,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因突发事件致病、致伤人员确实无力支付医疗机构救治费用而欠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医疗机构予以适当补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造成应急处理工作混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履行报告或者通报职责的,由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开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流

行危险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中,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 and 来自疫情流行区域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家属,不服从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和非经营性单位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的;

(二)对突发事件负有应急处理责任或者配合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责任或者借故推诿、拖延、拒不执行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任务的车辆,或者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四)拒绝依法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任务的工作人员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现场监测、医学检查、医疗救治、采样、调查、控制、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的;

(五)擅自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或者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发出关于表彰 2002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3]34 号)。通报指出,2002 年冬季征兵工作,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深化征兵工作改革,坚持依法征兵、廉洁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全省征兵工作更好地开展,决定对下列 21 个单位

和 36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西湖区,宁波市江东区、宁海县、余姚市,温州市鹿城区、永嘉县,绍兴市越城区、嘉善县,湖州市吴兴区、安吉县,金华市婺城区、东阳市,开化县、龙游县、岱山县,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丽水市莲都区、青田县。

二、先进个人

许小富(杭州市人民政府)、陈晖(杭州市征兵办公室)、褚建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人武部)、王斌鸿(桐庐县县委)、周象国(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叶五进(宁波市江北区人武部)、卢善听(宁波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章雪梅(宁波市卫生局)、冯志礼(温州市人民政府)、许建宏(温州市卫生局)、朱型论(平阳县公安局)、陈希修(乐清市人武部)、王金荣(诸暨市人武部)、邢柏生(绍兴县人武部)、范奕华(新昌县人武部)、蒋光明(嘉兴市公安局)、张战国(嘉善县卫生局)、万亚伟(平湖市委)、山秋林(湖州市公安局)、任玉林(湖州市南浔区人武部)、凌凤鸣(长兴县人民医院)、李国政(金华市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王荣法(金华市金东区人武部)、蔡奎富(磐安县人武部)、俞志松(衢州市柯城区公安分局)、兰金山(衢州市人民医院)、方士良(常山县人武部)、李世汉(舟山市定海区人武部)、陈国良(舟山市普陀区人武部)、贾向东(台州军分区)、沈波(台州医院)、王建平(温岭市人民政府)、黄显锋(玉环县公安局)、杨起恩(丽水军分区)、王少云(丽水市中心医院)、李必和(丽水市莲都区人武部)。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进一步搞好征兵工作,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积极做好我省征兵工作,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增补刘亭同志为省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浙政发[2003]3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研究决定,增补刘亭同志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保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3]5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保健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乔传秀(省委副书记);副主任:张曦(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斯鑫良(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盛昌黎(副省长)、李兰娟(省卫生厅厅长);委员:孙忠焕(省政府秘书长)、陈一新(省委副秘书长)、王凯捷(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刘肇美(省委老干部局局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金兴盛(省计委副主任)、钱巨炎(省财

政厅副厅长)、潘忠弟(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黄庆河(省公安厅副厅长、省警卫局局长)、陆昭怀(省卫生厅助理巡视员)、金宏义(浙江医院名誉院长)。

省保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李兰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03]58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海洋经济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张曦(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章猛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成员:孙忠焕(省政府秘书长)、潘家玮(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毛光烈(省计委主任)、丁耀民(省经贸委主任)、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赵唐奇(省交通厅厅长)、张金如(省水利厅厅长)、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夏阿国(省海洋渔业局局长)、纪根立(省旅游局局长)、刘亭(省计委副主任)、金德水(宁波市市长)、李强(温州市委书记)、黄坤明(嘉兴市委书记)、张家盟(舟山市委书记)、史久武(台州市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海洋渔业局),夏阿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4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科学编制全省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陈加元(副省长);副组长:楼小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成员:刘亭(省计委副主任)、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苗根(省建设厅副厅长)、赵国明(省统计局副局长)、方泉尧(省民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方泉尧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

77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全省“大通关”建设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钟山(副省长);副组长:孙志丹(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鄞和民(宁波市政府副市长);成员:沈隍生(省经贸委副主任、省口岸办主任)、鄞建荣(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张志南(杭州海关关长)、慎仁安(浙江检验检疫局局长)、吴华海(省计委副主任)、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薛振安(省交通厅副厅长)、卓高望(省公安厅副厅长)、周永卫(省国税局副局长)、王利平(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詹乃东(省边防总队副总队)、张宝晨(浙江海事局副局长)、陈武永(省民航局局长助理)、王永华(宁波海关副关长)、应启达(宁波检验检疫局副局长)、王嘉民(宁波港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孙志丹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2003年三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03]78号)。通报指出,2003年7—9月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采用各地、各部门信息2553条,其中采用各市信息674条,采用省级单位信息1112条,采用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信息210条,采用各县(市、区)信息556条。省政府领导在省政府办公厅采编的信息上批示233条。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48条,其中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12条。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省治理整顿开发区(园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9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治理整顿开发区(园区)工作的领导,确保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治理整顿开发区(园区)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章猛进(常务副省长);副组长:钟山(副省长);成员: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毛先烈(省计委主任)、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林(省经贸委副主任)、沈广尧(省科技厅副厅长)、谢双成(省监察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张苗根(省建设厅副厅长)、赵兴泉(省农业厅副厅长)、傅杜尔(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吴桂英(省审计厅副厅长)、姚作汀(省体改办副主任)、周小平(省法制办副主任)、张志顺(省旅游局副局长)、叶胜荣(省林业局副局长)、梁普明(省统计局副局长)、李卫宁(省计委副主任)、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清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徐再生兼任办公室主任;整合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计委,李卫宁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的2003年度《工作联络》电话号码手册,已于近日开始面向省级和各市、县党政机关发行,供内部使用,如需购买,请与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莫娅娜联系,联系电话:0571-87052476。

要 闻 简 报

▲11月1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第十二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暨中国·嘉兴江南文化节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第二届中国县域经济论坛。

▲11月2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第四届金华·中科院工业科技合作洽谈会开幕式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欢迎招待会。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论

坛。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2003年中国民营科技促进年会暨创新创业高峰论坛开幕式。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第五届萧山农业招商引资洽谈会暨农产品展销会开幕式。

▲11月3日,副省长钟山出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日本东芝公司社长冈村正一行。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在临海市下访。

▲11月4日,省長呂祖善在紹興縣下訪。

同日,省長呂祖善在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會見瑞典烏普薩拉省省長安德斯·比約克一行,副省長鍾山、省政府秘書長孫忠煥參加會見。

▲11月5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全省糧食工作會議。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出席全國政協委員視察團反饋意見會。

同日,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全省種糧大戶座談會。

同日,副省長鍾山在杭州西湖國賓館會見並宴請美國摩根大通與德勤兩公司來浙考察人員一行。

▲11月6日,省長呂祖善出席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組建16周年慶祝大會暨文藝匯演。

同日,省長呂祖善出席省國防動員委員會常務會議並講話。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出席省十屆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

▲11月7日,副省長鍾山出席世界經濟論壇2003年中國企業高峰會議。

▲11月8日,副省長鍾山出席第五屆西博會閉幕式。

▲11月9日,省長呂祖善率團赴晉蒙黑學習考察。

▲11月10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巴音朝魯、省政府秘書長孫忠煥出席浙江省和山西省加強經濟技術合作與發展交流會。

同日,副省長鍾山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科技進步法執法檢查匯報會。

▲11月11日,副省長陳加元在海寧下訪。

▲11月12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巴音朝魯、省政府秘書長孫忠煥出席浙江、山西兩省煤炭中長期買賣合同簽字儀式。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出席省人大代表對省工商局行政執法工作評議會。

▲11月13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巴音朝魯、省政府秘書長孫忠煥出席我省與神華集團簽署中長期煤炭購銷協議簽字儀式。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在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會見斐濟共和國外交部貿易部長卡利奧帕蒂·塔沃拉一行。

▲11月15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巴音朝魯出席浙江、內蒙古兩省區社會發展情況交流會,並出席兩省區一批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的簽約儀式。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科技進步法執法檢查反饋會。

▲11月16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浙黑兩省社會發展情況交流會,並簽署會談紀要和糧食購銷合作協議。

▲11月17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浙江在黑部分企業家座談會。

同日,副省長鍾山出席新加坡“浙江中心”揭牌儀式。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在杭州會見馬里共和國衛生部長凱塔夫人一行。

▲11月21日,省政府代表團結束對山西、內蒙古、黑龍江的考察返杭。

同日,省政府舉行第四次學習會,省長呂祖善講話,副省長王永明主持,副省長巴音朝魯、盛昌黎、陳加元出席會議。

同日,副省長王永明出席2003中國浙江網上技術市場活動周開幕式。

同日,省長呂祖善在省人民大會堂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京辦事處主任梁寶榮一行。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出席我省全國人大代表會前集中視察反饋意見會。

▲11月22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盛昌黎出席中國美院建校75周年慶典。

▲11月24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巴音朝魯出席浙陝兩省社會發展情況交流會。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2003年台州產品上海博覽會開幕式。

▲11月25日,省長呂祖善陪同羅干同志在諸暨楓橋鎮考察。

▲11月26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紀念毛澤東同志批示“楓橋經驗”40周年暨創新“楓橋經驗”大會。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紀念毛澤東同志誕辰110周年活動開幕式。

同日,省政府舉行第15次常務會議,省長呂祖善主持,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副省長王永明、盛昌黎、陳加元、鍾山,省政府秘書長孫忠煥出席會議。

同日,副省長鍾山參加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長唐英年一行。

▲11月27日,副省長鍾山出席浙江·香港周活動開幕

式。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江省情况介绍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0 周年暨创新“枫桥经验”大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省人民大会堂会见前来参加 200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的各国使节。

▲11 月 28 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 2003 年浙江农业博览

会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江省静冈县经济交流促进机构第 12 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首届中日友好儿童文学奖颁奖仪式。

▲11 月 29 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农产协会与超市恳谈会。

▲11 月 30 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钟山出席《浙江省环杭州湾产业带发展规划》中科院专家评审会。

2003 年 1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3]26 号	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3]27 号	国务院关于授予巴金“人民作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国办发[2003]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3]8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3]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3]9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37 号	关于增补刘亭同志为省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
浙政发[2003]38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的通知
浙政发[2003]39 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3]40 号	关于浙政发[2003]35 号文件有关开发区管理权限的补充通知
浙政发[2003]41 号	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2003]42 号	关于表彰钱塘江千里江堤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3]43 号	关于加强证券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03]77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8 号	关于 2003 年三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79 号	关于成立省治理整顿开发区(园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系统人员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举行“2003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2 号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3 号	转发省统计局关于今明两年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4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6 号	转发省科技厅等单位关于引进“大院名校”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 年《浙江政报》目录索引

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标 题	(期·页)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胡锦涛简历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江泽民简历	(9·2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简历	(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曾庆红简历	(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简历	(9·24)
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主席贾庆林简历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简历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简历	(9·27)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9·28)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9·30)
关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9·31)
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3·13)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3·20)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4 号) (3·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5·7)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5·13)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5·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6·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6·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1 号) (7·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8·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10·4)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5 号) (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366 号) (10·9)
-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1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8 号) (12·4)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13·5)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13·7)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371 号) (1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15·9)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16·4)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16·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17·4)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1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4)
-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22·4)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3·4)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3·7)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23·11)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2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25·4)
-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4 号) (25·7)
-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26·8)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27·9)
-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28·10)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8 号) (2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9 号) (3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31·4)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391 号) (32·4)

重要讲话

共同创造和平繁荣的美好未来

——二〇〇三年新年贺词..... 江泽民(1·4)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21·4)

浙江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代省长 习近平(4·4)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4·16)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0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

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4·19)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21)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24)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浙江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3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25)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0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 (4·2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4·25)

浙江省省长、副省长简历..... (4·27)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 1 号)..... (4·28)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 2 号)..... (4·29)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 3 号)..... (4·29)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 4 号)..... (4·29)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 5 号)..... (4·3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5 号)..... (1·13)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6 号)..... (1·18)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7 号)..... (2·19)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 (5·19)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9 号)..... (5·20)

浙江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0 号)..... (6·22)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1 号)..... (6·2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9·3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1·20)

浙江省蚕种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 (2·24)

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 (22·23)

浙江省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 (23·19)

- ✓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23·22)
- ✓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26·15)
- ✓浙江省旅行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 (27·15)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28·17)
- ✓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 (34·16)
- ✓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 (35·17)
- 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36·6)
-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 (36·8)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3]3 号) (8·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03]8 号) (10·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电力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21 号) (16·20)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3]13 号) (17·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 号) (2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和《关于实施“五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3]16 号) (2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供应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7 号) (24·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03]25 号) (2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03]23 号) (30·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7 号) (3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浙江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03]28 号) (3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8 号) (32·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 (3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3]31 号) (34·19)

农业及农村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58 号) (1·6)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
(浙委办[2002]51 号) (1·23)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62 号) (2·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65 号) (3·2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百乡扶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委发[2003]4 号) (8·20)
-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 号) (13·1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委[2003]5 号) (13·2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03]11 号) (15·1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通知(浙委办[2003]14 号)
..... (1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调控能力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3号)..... (20·2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0号)..... (22·1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通知
(浙委办[2003]26号)..... (24·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3]73号)..... (24·27)
-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国发[2003]16号)..... (2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3]21号)..... (2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40号)..... (26·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42号)..... (26·2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的通知(浙委办[2003]40号) ... (28·2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委办[2003]49号)..... (29·22)

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2002]26号)..... (6·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8号)..... (12·19)
-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 (2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3号)..... (25·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9号)..... (26·2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4号)..... (28·14)
- √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国发[2003]24号)..... (3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03]38号)..... (35·22)
- 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 (36·4)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中科院关于中
药现代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2]61号)..... (1·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食品工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5号)..... (3·2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 (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号)..... (8·30)
- √国务院关于 200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03]4号)..... (12·1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号)..... (13·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3]11号)..... (13·2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 (13·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3号)..... (15·27)
-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宣传认真贯彻公众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导原则等文件的通知

- (国办发明电[2003]17号) (17·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02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03]14号) (1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03]13号) (19·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39号) (20·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 (20·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9号) (20·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9号) (22·20)
-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1号) (24·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 (25·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 (2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我省贯彻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9号) (25·29)
- 省非典防治办公室关于巩固非典防治成果切实加强非典防治常态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3]18号) (25·3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69号) (26·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的通报(国办发[2003]73号) (28·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浙政发[2003]24号) (28·2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 (3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8号) (31·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号) (31·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7号) (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0号) (3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69号) (3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3号) (33·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82号) (3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6号) (35·25)

环境·资源·旅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58号) (1·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有关部门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82号) (1·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 (2·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国办发[2003]4号) (7·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7号) (7·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龙泉市凤阳山旅游开发项目有关情况的通报(浙政发[2003]7号) (11·3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3]5号) (12·1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9号) (16·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8号) (20·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1号) (20·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3]54号) (22·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号) (24·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 (26·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03]43号) (26·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3]22号) (28·19)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浙委[2003]20号) (32·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感染性“三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2号) (32·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64号) (3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5号) (35·24)

政法·部队·民兵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藏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57号) (1·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3]9号) (10·20)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进一步支持驻浙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的实施意见
(浙委[2003]10号) (23·1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追授黄小堂同志“模范武装干部”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委发[2003]75号) (23·16)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的通
知(浙委办[2003]36号) (25·22)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单位关于做好 2003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3]34号) (26·21)

机构·劳动·工资·社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2]63号) (2·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 (7·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03]2号) (7·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31号) (7·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号) (8·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督查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03]3号) (8·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7号) ... (12·17)
- 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2003]6号) (13·9)
-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 (13·12)
-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9号) (13·13)
-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 (1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3 年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1号) (13·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15号) (16·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16号) (16·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17号) (16·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3号) (17·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4号) (17·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5号) (17·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6号) (17·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国办发[2003]35号) (17·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号) (18·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8号) (18·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9号) (18·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0号) (18·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1号) (18·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2号) (18·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要职责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3号) (18·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4号) (18·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7号) (18·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8号) (18·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0号) (20·10)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0号) (20·21)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22·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9号) (23·2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6号) (24·2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25·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1号) (26·1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劳动法》切实加强劳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46号) (27·22)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按照党管人才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浙委办[2003]47号) (28·26)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3]26号) (29·1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03]29号) (31·21)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3]30号) (31·21)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意见
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59号) (31·2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60号) (31·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宣传实施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33号) (33·25)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3]33号) (34·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系统人员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80号)	(35·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03]89号)	(36·4)

综合及其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2]60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56号)	(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0号)	(2·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山西江西河南三起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2]64号)	(5·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2]30号)	(5·2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关于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情况的专题督查报告》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31号)	(5·26)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关于 2000—2002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最满意承办件评选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函[2002]100号)	(5·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6号)	(5·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66号)	(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03]4号)	(6·2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情况的通报 (浙委办发[2002]32号)	(6·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道淤泥制砖工作促进河道整治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68号)	(7·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69号)	(7·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浙政发[2003]1号)	(8·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评选 2002 年度优秀调查报告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8号)	(8·3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 年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计划及有关重点工作》的通告(浙委办[2003]7号)	(10·2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1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和议事规则的通知(浙政发[2003]10号)	(12·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2 年度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发[2003]11号)	(1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0号)	(1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0号)	(13·1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调查研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 (浙委办[2003]6号)	(13·2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 5 轮省信访重点地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3]7号)	(1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削减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浙政发[2003]5号)	(14·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浙委办[2003]12号)	(15·1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0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委办[2003]13号)	(15·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3]22号) (16·21)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村镇的决定(浙委发[2003]42号) (1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2号) (16·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打私办关于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4号) (16·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03]15号) (1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3年一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7号) (17·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等部门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2号) (17·28)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19·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3]6号) (20·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函[2003]33号) (20·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度省政府直属41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浙政办函[2003]25号)
..... (21·13)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3]8号)
..... (2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3]17号) (2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一期建设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3]38号) (22·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5号) (23·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计委《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6号) (2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03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上海(浙江)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8号) (23·2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办发[2003]19号) (2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4号) (24·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8号)
..... (24·2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厅字[2003]13号) (25·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国办发[2003]66号) (25·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宁波等四城市为省级园林城市的通知(浙政发[2003]20号) (2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1号) (25·2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省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
见》的通知(浙委办[2003]30号) (26·1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运用民主评议成果推进省直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
(浙委办发[2003]21号) (26·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政府系统2002年度优秀调查报告评选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03]41号) (26·26)
-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 (27·12)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3]24号) (27·1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03]26号)..... (27·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45号)..... (2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海事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47号)..... (27·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咨询委 2003 年重点研究咨询课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52号)..... (27·2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5号)..... (28·1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03]48号)..... (28·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1号)..... (28·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通知(浙政发[2003]27号)..... (29·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3]54号)..... (29·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学忠分工调整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55号)..... (29·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76号)..... (30·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42号)..... (30·7)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浙委发[2003]97号)..... (31·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展会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53号)..... (3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2003—2005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56号)..... (31·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非典督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3]123号)..... (31·30)
- 关于加强当前非典防治值班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3]124号)..... (31·31)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浙委办[2003]50号)..... (3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63号)..... (32·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办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老龄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67号)..... (32·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全省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2号)..... (33·8)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 (3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3]32号)..... (3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3]35号)..... (34·27)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3]65号)..... (34·2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4号)..... (35·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商务部履行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中相应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3]87号)..... (35·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 (3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82号)..... (35·2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0号)..... (36·5)

部门文件

- 关于做好 2004 年度《浙江政报》邮发、代发代投工作的通知..... (30·27)

专 访

- 以民为本 不负重托——访新当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习近平····· (4·30)
- 开拓创新任劳任怨 一心为民多办实事——访新当选省长吕祖善····· (4·31)

省政简讯

- (3·28) (6·29) (10·28) (12·28) (15·29) (18·28) (21·28) (24·27) (27·29) (30·27) (33·26) (36·13)

要闻简报

- (3·29) (6·30) (10·29) (12·29) (15·29) (18·29) (21·30) (24·30) (27·29) (30·29) (33·29) (36·15)

人事任免

- (3·31) (6·31) (10·30) (12·30) (15·31) (18·29) (21·31) (24·31) (27·31) (30·30) (33·30)

收发文目录

- (3·31) (6·31) (10·30) (12·31) (15·31) (18·29) (21·31) (24·31) (27·31) (30·31) (33·31) (36·17)

卷 首

- 迎接更加光辉灿烂的未来——元旦献辞····· (1·1)
- 全面奔小康 重点在农村····· (2·1)
- 切实做好我省农业农村工作····· (3·1)
- 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和指导原则····· (4·1)
- 清醒有为 团结高效 勤政廉洁 一心为民····· (5·1)
- 高举旗帜 加快发展 推进创新 狠抓落实····· (6·1)
-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 (7·1)
- 突出抓好今年经济工作重点····· (8·1)
- 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征程——热烈祝贺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 (9·1)
- 以“四个倍加”作为新起点····· (10·1)
- 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 (11·1)
- 全力以赴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12·1)
- 切实抓好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 (13·1)
- 一手抓防治非典 一手抓经济建设····· (14·1)
-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15·1)
- 全力以赴做好今年防汛防旱工作····· (16·1)
-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7·1)
- 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18·1)
- 实施“五大百亿”工程 提升浙江环境竞争力····· (19·1)
- 从严治政 依法行政····· (20·1)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我们前进····· (21·1)
- 全力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22·1)
- 不辱使命 履行职责 扎实工作····· (23·1)
- 加快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24·1)

全面完成今年各项预期目标和任务	(25·1)
努力推进生态省建设	(26·1)
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27·1)
切实做好政报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工作	省政府秘书长 孙忠焕(28·1)
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29·1)
再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30·1)
坚持在加快发展中扩大就业	(31·1)
加快形成海洋经济发展新优势	(32·1)
正确把握粮食形势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33·1)
努力推动“数字浙江”建设	(34·1)
切实加强我省的土地管理工作	(35·1)
切实加大劳动执法力度	(36·1)

市县交流

阔步前进中的江山水利	(2·32)
依托山水资源 发展特色产业 全力打造生态旅游县	(5·32)
营造绿色海宁 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	(6·32)
美丽的滨海城市——瑞安	(8·32)
努力推进平湖水利现代化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0·31)
倾力打造“绿谷明珠”	(11·40)
发展中的鹿城	(13·32)
向“立体式”转变的温州农业	(14·32)
温州市粮食局简介	(15·32)
主动接轨上海 发展绍兴农业	(21·3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经济适用房的建设	(23·31)
安吉大竹海 融入长三角	(23·32)
开化水利走出一片艳阳天	(24·32)
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情况简介	(25·32)
以改革促发展 实施基础教育的公平化和优质化	(26·32)
快速崛起的花园城市	(27·32)
推进平阳市基础设施建设 为形成鳌江流域中等城市提供承载力	(29·30)
桐乡市 2000—2002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概况	(30·32)
西湖区概况及投资环境介绍	(33·32)
杭州社区大学简介	(34·32)
金东明珠——孝顺镇简介	(35·32)

厅局介绍

学习理论理清思路 总结经验开拓创新	(2·31)
民政事业在改革创新中腾飞	(7·32)
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的监狱管理工作	(18·32)
前进中的浙江司法行政工作	(28·32)

企业介绍

发展不忘回馈社会	(1·32)
把握新机遇 开创新局面 争做信息时代新先锋	(3·32)
舟山电信这五年	(10·32)
面壁十年图破壁 厚积薄发在今朝	(12·3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6·32)
大战略带来大飞跃 新理念引发新发展	(17·31)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介	(22·3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公司简介	(22·32)
浙江东方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22·32)
浙江省国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22·32)
霓裳起舞 缤纷四季——中国四季青服装集团简介	(31·32)
向国际名牌进军	(32·32)
发展是根本 创新是灵魂	(36·32)

政报信息

《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选编》将于近期出版	(20·32)
《浙江政报》改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3·30)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浙江政报》编委会会议	(29·28)
省报刊发行局部署做好 2004 年度《浙江政报》订阅工作	(29·29)
《浙江政报》简介	(29·31)

产业指导信息

浙江省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指导意见	(17·32)
-----------------------	---------

《浙江政报》简介

《浙江政报》是 1949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浙江政报社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浙江政报》行使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浙江政报》上刊登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浙江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政策性文件,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在《浙江政报》上刊登的省政府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浙江政报》为定期旬刊,A4 开本,内文 32 页,彩色四封,全年 36 期。国内统一刊号 CN33—1003/D,邮发代号:32—47。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4 年 1 月份开始,向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各城市街道办事处,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免费赠阅《浙江政报》;在免费赠阅的同时,根据基层单位和群众的要求,实行自愿订阅。凡需订阅的单位和个人,即日起可直接向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联系订阅,也可向当地邮局或浙江政报社发行部办理订阅手续。

发展是根本 创新是灵魂

——快速发展中的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随着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人们对园林的审美要求也越来越高,这种审美文化的提升,给园林企业发展提供大量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园林企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成为必然趋势。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做文章,跳出了传统园林单一经营管理模式,使企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运行轨道,通过企业成功运营,2003 年公司承接了大量重点工程,如浙江大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永康香樟公园建设工程、海宁海洲广场景观工程、嘉善世纪公园等建设工程,预计 2003 年承接工程将超过一亿元。由公司承建的长兴电厂厂区绿化工程、杭州世纪公园建设工程,分别荣获“钱江杯”、杭州市优秀绿化工程,企业还连续被评为“AAA”级资信企业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获得“浙江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浙江省重点工程绿化首选企业”、“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示范单位”、“杭州市现代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杭州市江干区十佳建筑业企业”等荣誉称号,并率先在园林行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原因在于:

1. 强化管理,打造一流企业。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合理调整内部机构,重新设置部门,以利权责分明、分工协作。力争在经营管理上上档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又不失人性化的内部管理机制,向管理要效益。同时注重外部品牌形象的树立。重新设计制作了公司的 CIS 系统,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制作多媒体宣传短片,将公司全新的经营理念、思路融会贯通,以“锦绣园艺,缤纷世界”为口号,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创造科技与自然的和谐之美,全力打造一流品牌。通过做好“品牌”文章,实现“品牌引才”,广泛引进科技、管理人才,壮大企业的智力优势;实现“品牌创利”,提高

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 注重创新,积极拓展绿色产业。企业在继续做强、做实、做大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业务的同时,通过技术和科技优势,适时进入新领域,争取新的发展空间。建立了园林设计、绿地养护、山体复绿、花卉租摆、种苗研发等子公司,以企业的多元化经营,确立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在特色种苗应用研究过程中,在有选择的引进各地先进品种的同时,研究推广桂花的设施栽培、容器栽培、无土栽培等配套技术。并在新品种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中国首届桂花展览会上,公司参加开发的两个新品种——金满楼和玉帘银丝桂囊括了新品种类两项金奖。

3. 加快发展,积极开拓周边市场。市场是企业的指挥棒。在国家西部开发政策推出之际,公司即刻作出反应,积极投身到西部和相对不发达地区的市场开发中。鉴于毗邻条件和经济优势,公司将西部战略的第一步定在了安徽。凭借自身的综合实力,相继承接了安徽省九五高速公路边坡复绿工程、安徽省宁国市翠竹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公司委派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把这些工程当作公司在安徽的形象工程来做,在当地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特别是高速公路边坡复绿工程,以创新的施工工艺、严谨的施工组织和良好的现场效果,受到了安徽省交通管理部门的赞扬,并作为全省高速公路边坡绿化样板工程。“重合同、守信用”的良好形象为公司在西部市场立足奠定了基础。

这一系列成绩的取得更坚定了企业今后发展的信心,目前正在全力申报园林一级资质,公司将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明确目标,自我加压,加大项目投资,全面拓展多元化绿色产业。

(杭州市江干区建设局供稿)